

銀行概括承受信合社所有不動產其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11.20. 臺財稅字第8819601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貴行（編者註：xx銀行）概括承受xx信用合作社所有不動產，申請免徵印花稅、契稅及記存土地增值稅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：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併或承受停業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，於申請對停業機構所有不動產、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，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，…；因而所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；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，由該合併或承受之其他要保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，其破產或解散時，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，應優先受償。」本案xx信用合作社既屬受輔導、監管或接管階段之金融機構，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貴行提供財務協助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準用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促使貴行概括承受該受輔導、監管或接管之信用合作社，有關因此一概括承受該信用合作社所有之不動產，所生之印花稅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，應准依上開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。